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6.8634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2 月 6 日，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2.04 万股。（详见公司 2018-038 号公告）

6、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杨斌青、权家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12.71 元 /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 0.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395%。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杨斌青、权家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金沛龙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12.73 元 /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 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沛龙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启文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12.78 元 /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 0.38%，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4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王启文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9、2019 年 2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李飞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12.84 元 /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 0.76%，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99%。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飞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按照《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 6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其合计持有 125.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 30%，即 37.6620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37%，以上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市流通。

12、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3,900 股（38,500 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 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回购注销价格为 9.07 元 /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53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3、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匡奕炜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800 股，回购注销价格为 9.11 元 /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097%。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匡奕炜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4.28 万股。（详见公司 2019-093 号公告）

15、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刘经东、刘秉仕、姜滔、王启春、冯建五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96,04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48%。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故回购首次授予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795 股。回购注销价格均为 6.29 元 / 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16、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三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8,80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0.0296%，回购注销价格拟为 6.29 元 / 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魏德文，蔡悦子，李银库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7、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激励对象何国超等 5 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7.056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51%。其中何国超等 4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翰璟为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6.29 元 / 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拟为 5.07 元 / 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对 5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863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819%，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何国超等 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审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40%。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截至目前，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条件成就说明

按照《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满足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发生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发生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未发生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无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满足
（1）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无
（2）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无
（3）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无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无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无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无
三、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满足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或以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注：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未来并购重组标的所带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净利润确认、计量方式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 2017 年的基数。	2017 年的营业收入为 33929.9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2.63%，满足考核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考核分值为合格，解锁比例为 100%	53 人
考核分值为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	0 人
因不属于激励范围，本次拟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	4 人因离职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53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6.863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0.3819%。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76.863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819%，涉及激励对象 53 人，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注 1）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曹峻	董事、财务总监	98,000	39,200	40%
2	宋莉娜	董事	98,000	39,200	40%
3	汤慧	董事	98,000	39,20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94,000	117,6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627,585	65.1034	40%
合　计			1,921,585	76.8634	40%

注 1：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按照公司历年分配方案中送转情况实施后的情况披露。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6 月 9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6.8634 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9,554	−768,634	150,9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320,395	768,634	201,089,029
总计	201,239,949	0	201,239,94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尚需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扬科技”）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后擎扬科技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 4958.0720 万元增至 7958.072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第 2020-059 号公告。）

近日，擎扬科技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4958.0720 万元整” 变更为“7958.0720 万元”。除以上变更事宜外，擎扬科技（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擎扬科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58.072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景成连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奉路 1899 号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32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纸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为避免不必要的炒作，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受行业整体趋势影响及业绩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证券简称：A 股 *ST 绿庭 编号：临 2021-039
B 股 900919 B 股 *ST 绿庭 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悦合置业重整项目的补充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拟作为重整投资人并以人民币 2.5 亿元借款共益债方式投资上海悦合置业有限公司（“悦合置业”）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悦合置业重整暨签订＜重整投资之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6）。为方便广大投资人进一步了解本次重整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公司就项目运作模式、盈利模式、本金利息回收途径等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一、项目整体运作模式

公司本次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悦合置业的破产重整，通过共益债务方式向悦合置业提供借款人民币 2.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主要用于悦合国际广场续建；同时公司作为悦合置业的项目管理受托方，负责悦合国际广场的续建管理、招商和运营管理及销售管理等事项。

悦合置业的主要资产为悦合国际广场项目的可售房源，因此，本次重整工作的核心系对悦合国际广场项目进行续建、处置。悦合置业将通过向投资人借款完成对悦合国际广场项目的续建、竣工验收，并按照 LOFT、写字楼以及商业物业等业态特点完成商业地产的销售、运营。除悦合国际广场项目外，悦合置业的其余资产，回收价值较低，其被依法处置后的变现所得将被纳入债务人财产并予以分配。

本次重整的整体周期预计为 4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销售期，其中项目建设期包括复工筹备期 3 个月，续建期 15 个月，销售周期则预计在项目复工启动后择机开始，销售回款周期预计为 36 个月。

本次重整将通过履行重整程序及将共益债务资金投入项目等方式完成项目续建、竣工，并通过项目运营和销售提升资产价值，以最终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

二、项目收入情况

如果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作为悦合置业共益债投资人和项目管理受托方，预计主要从以下方面获得项目投资收益：

1、公司本次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悦合置业的破产重整，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悦合置业提供共益债务借款 2.5 亿元，利率为年化 12%，利息根据实际出资按日计提，按季付息。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分批放款的分批计算。

2、公司作为项目受托管理方，按照协议约定收取项目管理费，管理费预计收取 4 年，预计总额为 4,200 万元，其中自首笔共益债资金到账之日起 18 个月内，按 120 万 / 月收取管理费，第 18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按 90 万 / 月收取管理费，第 36 个月后，按 35 万 / 月收取管理费。

三、项目投资回收路径

公司本次投资的共益债务将由悦合置业以其在悦合国际广场项目的中房屋销售增值部分优先偿付，即悦合国际广场项目的每套房屋销售收入中超过该套房屋对应清算评估值以上的部分属于房屋增值部分，该部分增值收入将首先用于偿付本案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包括公司出借的共益债务借款本息、续建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的各项成本和开支等。上述款项的偿付根据经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约定及项目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支付。该增值部分在偿付完毕本案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将根据重整计划约定向其他债权人进行偿付。

悦合国际广场总建筑面积约为 21.91 万平方米，房源共计 1177 套，其中（1）LOFT 约为 5.03 万平方米、房源共计 870 套；（2）写字楼约为 2.45 万平方米、房源共计 64 套；（3）商业约为 8.13 万平方米、房源共计 243 套；（4）公建部分约为 6.30 万平方米。悦合国际广场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两次取得预售许可证，目前房产预售处于暂停状态，待法院裁定本次重整方案后，悦合置业将申请恢复项目销售许可并在复工续建启动后择机启动销售工作。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破产重整投资尚需悦合置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和法院的裁定批准，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市场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悦合置业后续的商业地产项目开发和销售都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

3、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也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项目进展和房地产市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披露项目实施进展等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8,009,22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520,830.6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应缴税额。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81 元人民币。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1 元人民币。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 元。

（4）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浩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浩都”或“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9,010 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衢州浩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开发经营需要，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杭州浩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扬”）、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其余股东天阳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地产”）、绍兴天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天慧”）、衢州鸿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鸿基”）、浙江泓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泓杰”）与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石”）、杭州富阳锦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合伙企业作为债权人受让杭州浩扬 10%的股权并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公司就融资交易架构项下向债权人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和杭州浩扬的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9,01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 6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1-047、临 2021-052 及临 2021-061 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架构	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衢州浩都	91330822MA2DKUWL90	1000 万元	2021.5.14	宋都集团持股 28.8%，绍兴天慧持股 27.9%，衢州鸿基持股 6.3%，浙江泓杰持股 27%，合伙企业 10%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期间：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准。

3、担保情况：公司就 59,010 万元主债权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并将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项目公司其余股东均对主债权提供全额信用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55.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2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时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